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:0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张志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 3 名，其中罗宜家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决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价格公允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决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